

产品责任海外危言

文/王中

山东德衡律师集团律师。在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曾发表《人身赔偿标准问题研究》等多篇论文

数字显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每年的增长速度高达 35%，2006 年中国出口贸易总额也高达约 1 万亿美元，但与此同时，可能会给中国企业带来灾难性影响的海外产品责任问题也正在如影随行，成为中国企业出海的一大隐忧。

那么，产品责任的风险篮子里到底装着什么？

生产商、销售商、批发商、零售商、装配商、分销商、运输商和仓储商……以及，篮子里还深藏着另一件东西：长臂管辖，尤其在美国。

在海外投资高速增长背后，是可能给中国企业带来灾难性影响的海外产品责任问题。重视产品设计和质量安全，推行海外产品安全认证是最好的预防针。

案例

28 年前，许多中国人还不知道，自己的祖国因鞭炮被告上美国法庭。

1979 年，一个叫马·司考特的美国人因燃放中国制造的鞭炮受伤，他以中国一家国有企业为该鞭炮的生产商为由，因该企业为政府所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第一被告，在美国法院提起诉讼，这场“烟火案”的代价是长期的艰苦沟通、谈判，最终和解。

此后，伴随改革开放，中国企业在境外遭受许多同类的法律问题——产品责任诉讼。

广东某出口企业的鞭炮炸伤一洛杉矶市民眼睛，导致百万美元赔偿；

上海某公司出口到日本的童装，因有缝衣断针致儿童伤害，导致货物被海关全部扣押，并赔偿日企；

山东某企业出口到韩国的挖掘机因机臂断裂，导致操作工人死亡，赔偿；

某中国企业出口到新西兰的斧头，因为斧头木柄质量差突然断裂，导致人身伤害被诉……

上述案例仅仅是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产品责任的冰山一角。事实上，外国企业遭遇的产品责任案件可能会导致更严重的赔偿和后果：

通用汽车公司因“平托”牌汽车缺陷，被法院判罚支付超过 1 亿美元的惩罚性赔偿；

菲利普-莫里斯烟草公司曾被美国法院判决：向一位吸烟受害者支付 550 万美元的补偿金，以及 30 亿美元的惩罚性赔偿……

那么，产品责任的风险篮子里到底装着什么？以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之一美国为例，美国法律规定，从产品制造一直到最后零售，每一环节上的生产商、销售商、批发商、零售商、装配商、分销商、运输商和仓储商，都有可能成为产品责任案件的被告。

中国企业无疑面临着非常严峻的产品责任风险。

在海外产品责任立法方面，区域性国际公约主要是欧盟的《关于产品责任的指令》和《关于产品责任适用法律的公约》。国内法方面，英美法系国家主要在判例法也有成文法；很多国家有专门单项立法，如英国《消费者保护法》、德国《产品责任法》、日本《保护消费者基本法》和《制造物责任法》。

多数海外国家产品责任立法，采取无过错责任和举证责任倒置的法律原则，这对于中国企业来说，如果在海外消极应诉或者在法庭上难以证明产品无缺陷，都将面临当地法院的不利判决。美国产品责任诉讼，法院经常实施“长臂管辖”，中国出口商只要与该州有某种“最低限度的接触”，该州的法院就能对该被告享有管辖权。而所谓“最低限度的接触”，通常是被告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在该州境内从事商业活动，或其行为在该州境内造成损害。

预防

世界最大的制药公司美国辉瑞公司日前被迫中止新药试验，原因是一家独立监督机构指出，一些患者在服用该药后心血管出了问题，数名患者因此死亡。辉瑞公司目前已传出公司可能将裁员1万人的消息。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一旦发生海外产品责任，也可能会带来很大的法律风险。这将表现在：

首先可能面临消费者的巨额索赔，如数额很高的精神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美国法院曾判决一起包括惩罚性赔偿1亿美元的案件；

其次是海外法律程序的艰难应诉，而经过媒体报道，有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引发群发性索赔；

再次是企业市场开拓和企业形象严重受阻，巨额赔偿更可能带来严重甚至灾难性的影响；

最后可能导致整个公司面临艰难局面。例如国内华源公司的“欣弗”事件，美国可口可乐公司在印度遭遇法院要求公布配方的要求。

需要提醒中国企业注意的是，产品责任所指的产品缺陷不仅仅包括质量问题，还包括产品的其他缺陷：

外观上的缺陷，如儿童玩具的尖棱；制造上的缺陷，如产品不符合当地法律强制安全标准；设计上的缺陷，设计本身就带有某种危险；指示上的缺陷，如产品使用说明书缺乏说明或者警告说明不够造成瑕疵等等。

对于中国企业来说，最好的预防方法就是重视产品设计和质量安全，推行海外产品安全认证。对于生产冰箱、彩电、空调、厨房用具等家电产品的中国企业而言，还可以选择投保产品责任保险，因为这类产品引发的产品责任索赔案件多为家庭火灾，通过保险费的固定支出，可以确保企业减少在遇到巨额索赔时的财务波动。

在技巧方面，企业应仔细撰写产品说明书和注意合同规定有效的免责条款。

美国法律对OEM厂家在设计、制造以及说明标签、警告提示文字等方面所负的责任并不比品牌厂商少。有的产品无法在外包装说明时，一定要附有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和特别注意事项。对产品的说明和警告，必须是针对该产品的最终使用的操作工人或者消费者。产品使用说明书，必须还应预见到对该项产品有可能的错误使用。

在美国许多州的法律中，还规定销售者即便是在销售了该产品后发现该产品有某种瑕疵，也有义务通知原先已购买该类产品的消费者加以注意。而合同规定的有效免责条款如果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和公共常识，一般来说，该产品的使用人无法得到产品责任赔偿。如果合同约定免除产品责任条款是无效的，发生赔偿后的责任允许自行协商去解决。

如果一旦发生产品事故，企业一定要及时救治，不要推诿，避免引发恶性事件。当法院就受害人的赔偿金额做出最后判决时，或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鼓励所有的被告方就对受害人的合理赔偿问题，应共同磋商各自的分摊责任比例。

中国企业在海外应对产品责任的 11 个抗辩理由

产品无缺陷（符合法律强制标准，且没有不合理危险）
原告存在过失
原告的故意
对产品的不当使用或变更使用
特殊艺术作品
诉讼时效
发展中的风险
损坏该产品自身
合同中减责条款
已警示存在的风险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